

國立中山大學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

92 年 4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積極培育社團之優秀幹部，並獎勵對學校及社區有特殊貢獻之社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個人：應符合下列條件

(1) 學校「社團評鑑」成績 80 分以上社團且擔任社團負責人、幹部職務一學期(含)以上者。

(2) 擔任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期間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。

二、團體：有特殊貢獻之社團，經由學校各單位或校外相關單位推薦。

第三條 獎金金額：一、個人：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二、團體：每個社團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證件：一、個人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活動績效資料

二、社團：推薦表及活動績效資料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每學年頒發總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審查程序：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初審，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覆審；名額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